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8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9/06

《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張馮泳萍女士

總行政主任(4)
張美儀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HAD HQ CR/15/3/1/(C)、立法會LS89/06-07及CB(2)2303/06-07(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有限公司及香港酒店業協會對調整費用的建議並無異議。

4. 委員在商議後，對《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並無提出異議。

5. 委員同意，主席會在2007年6月29日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而書面報告則於2007年7月6日提交。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2日

《 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 》
 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8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9	單仲偕議員 黃定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選舉主席	
000350 - 00071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HAD HQ CR/15/3/1/(C)]。	
000720 - 000937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就調整費用的建議諮詢有關的商會。	
000938 - 00211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詢問 —— (a) 計算牌照發出及續期的十足成本的方法；及 (b) 諮詢範圍為何，特別是有否諮詢小型旅館。 政府當局解釋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成本計算的方法及諮詢工作。	
002111 - 002659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調整費用的建議對小型旅館的影響，並詢問 —— (a) 這些旅館的牌照費用的加幅；及 (b) 高昂的員工開支是否導致牌照發出及續期的十足成本高昂的因素。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說明採取了甚麼措施精簡申請牌照的程序，以及在過程中如何協助經營者。	
002700 - 003432	蔡素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蔡素玉議員關注到調整費用對小型旅館的經營者有何影響，以及他們能否負擔有關費用。</p> <p>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表示客房數目介乎1至3間的旅館約有20至30間。</p> <p>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現正與效率促進組檢討及謀求精簡有關工序(包括牌照申請的視察程序)的措施。透過實施促進效率的措施而節省所得的金錢，會在下次成本計算工作中反映。</p>	
003433 - 004318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p>討論劉秀成議員的下述意見——</p> <p>(a) 政府當局應檢討處理牌照申請的程序，以便發展及經營小型旅館的業務；及</p> <p>(b) 非法旅館的出現，是否可能因難以申領牌照所致。</p>	
004319 - 004800	陳鑑林議員	陳鑑林議員簡要表示，政府當局曾同意按照先前《1998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把牌照期延至最長7年，以紓緩旅館經營者的負擔。他並表示支持《修訂規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01 - 005642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認為，為促進旅遊業及小型旅館的發展，以及考慮到經營者的負擔能力，政府當局應考慮行使酌情決定權，把這些旅館的牌照費用凍結。</p> <p>政府當局表示，非法旅館的運作，是業界主要關注的問題。</p> <p>政府當局簡介在打擊非法旅館運作方面的工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牌照處已與警方加強合作，加強對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 (b) 視察旅館的數目由2003-2004年度約4 000次，增至2006年約5 300次；及 (c) 民政事務總署與旅遊事務署、香港旅遊業議會及各區議會合作，向旅客發出有關持牌旅館的資料單張，並鼓勵市民舉報涉嫌無牌經營的旅館。 	
005643 - 01001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多少名員工負責對付無牌旅館；及 (b) 有否合法旅館的名單。 <p>政府當局表示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牌照處設有由20名員工組成的特別小組，負責對付無牌處所，包括旅館；及 (b) 有關持牌旅館的登記冊，可在民政事務總署的網站閱覽。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016 - 010103	主席	將於2007年6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並於2007年7月6日提交書面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2日